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6號

原告 毅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昶晶

被告 陳河松

訴訟代理人 廖克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5,500,87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54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泓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8 日
書記官 鄧筱芸